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204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2樓  
承辦人：王靖雅  
電話：06-2991111\*6538  
傳真：06-6370064  
電子信箱：oliver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208868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局協助轉知各戶政事務所，協助宣傳本市112年重陽  
敬老金致贈規定，提醒長者年齡、戶籍限定事宜，以免影  
響長者請領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協助宣傳內容如下：

(一)年齡：

- 1、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：於民國47年10月23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之長者。
- 2、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：於民國57年10月23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之原住民長者。
- 3、100歲以上人瑞：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。

(二)戶籍：

- 1、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及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：於112年6月30日前設籍並於112年9月23日前持續居住本



市未遷出仍健在者。

2、100歲以上人瑞：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。

(三)於112年9月24日至112年10月23日歿者仍發給重陽敬老金。

(四)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即可致贈本年度重陽敬老金。

(五)出境未入境致未能於發放期間(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1月30日)完成領取者不予發放。

二、副本抄送臺南市各區公所，請公所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局老人福利科

